

关于举办北京交通大学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教育部对第六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正常进行的说明，学校决定举办北京交通大学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校内选拔赛。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持续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切实提高我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本次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是各学院评估自身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专业教育的实践应用性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一个有效途径，是学院、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的一次重要契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更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优质平台。此次大赛可以帮助学生更深刻理解创新创业，开拓视野，锻炼自身综合素质。

二、组织机构

本竞赛由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委会主办，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创意组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初创组与成长组由招生就业处牵头负责，师生共创组由研究生院和研工部牵头负责，“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由团委负责，其他部门和各学院支持配合。具体赛事由“互联网+”创新创业中心承办。

三、参赛人员要求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

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7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7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我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4. 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我校在编教师（2020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或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四、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

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五、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4. 大赛各组别牵头负责单位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竞赛时间安排

（一）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5月15日（预计）

学生自愿组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原则上为3至6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项目负责人扫描以下二维码加入对应赛道通知群，具体的报名方式和材料将在群内和正式通知中发布。



创意组

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

红旅赛道

(二) 竞赛指导：2020年5月-6月（预计）

培训：邀请校内外专家、企业家、校友等通过线上直播讲座、精准指导等形式指导大家作品的基本思路和需改进的问题。培训的具体时间与方式将在微信通知群中发布。

(三) 参赛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4日（预计）

1.创意组：

参赛材料：项目商业计划书及一分钟展示视频。

具体材料内容和提交方式将于微信通知群和正式文件中发布。

友情提示：

(1) 项目商业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

(2) 视频格式不限，需保证画面流畅，声音清晰，时间不超过1分钟，大小不超过50 Mb。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为PDF文件，大小不超过30Mb。

(四) 答辩时间：6月初（预计）

评审专家组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评,选拔出优秀团队进行答辩。答辩形式采用PPT讲解和项目展示相结合。答辩具体方式与要求将通过微信通知群发布。

七、“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单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由团委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活动方案另行通知。**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

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八、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一、二、三等奖，以参赛项目团队为单位进行评奖，获奖数根据参赛项目数按一定比例确定。获奖的本科生可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学校将从获奖项目中选拔优秀项目代表我校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比赛。选拔出的优秀队伍需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材料，准备市级比赛。

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奖或银奖的项目如已注册公司可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园免费孵化2年，若是已经在园孵化的企业可根据创业园场地使用情况适当延长免费孵化期，并获得项目扶持资金。

在全国总决赛、北京市赛中获奖的项目，将依照《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以团队为单位给予竞赛奖学金奖励。

具体奖励方式和申请流程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九、组织要求

1.竞赛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学院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创，以大赛为契机推进专创融合教育改革，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推选优秀的项目参加大赛，力争好成绩。

2.各成员单位和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为在校和毕业5年内校友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校内赛组织工作。

3.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比赛推荐限额将参考校内初赛规模及组织情况确定参加北京市复赛的名额，因此，要求各学院认真组织2019年结题的国家级与北京市级大创项目积极报名参赛。项目组可以添加相关专业学生重新组队。

注：由于大赛的全国通知和北京赛区通知还未正式发布，所以此预通知内的部分内容和时间节点以正式发布的学校通知文件为准。如各赛道报名群二维码过期，可关注正式通知内的二维码或拨打咨询电话加群。

大赛咨询电话51682914。

北京交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委会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团委)

2020年4月27日